

托管资讯

成都托管中心主办

第六百三十五期

2020年6月30日

(内部资料 仅供参考)

本期导读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答记者问	科创板6月份新增受理71家
创业板七大安排助红筹回归	发行规范委向保荐机构提出倡议
刑法“精修”方案显露两大诉求	发行上市注册制审核ABC(二)
新证券法完善监管要求	五项挂牌公司定期报告格式准则征求意见
新三板精选层成企业上市新赛道	专访江苏证监局副局长陆意琴

要闻速递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答记者问

问：近日有媒体报道，证监会计划向商业银行发放券商牌照，或将从几大商业银行中选取至少两家试点设立券商，请介绍一下相关情况？

答：我们已关注到媒体报道，证监会目前没有更多的信息需要向市场通报。发展高质量投资银行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资本市场发展决策部署的需要，也是推进和扩大直接融资的重要手段。关于如何推进，有多种路径选择，现尚在讨论中。不管通过何种方式，都不会对现有行业格局形成大的冲击。

科创板6月份新增受理71家 最快22天提交注册

今年6月份，科创板新增受理的企业数量已达71家，创下了科创板启动审核以来的单月受理量新高，而原纪录“保持者”为受理之初厚积薄发的2019年4月份（70家），其余月份最高为44家。

创业板打通正循环 Pre-IPO 投资风险须警惕

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平稳落地。近日，深交所也公布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第五批获受理企业，其中20家企业申请IPO，12家企业申请再融资。截至6月29日，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下的五批获受理企业中，申请IPO企业合计96家，申请再融资企业达

25 家。

创业板七大安排助红筹回归 已有企业展露意向

6 月 30 日起，创业板将开始接受新申报企业的上市申请。值得注意的是，此次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为红筹企业设计了相关上市标准，并作出七项针对性制度安排，开放怀抱迎接优质红筹企业回归。

上半年 61 家券商股权承销规模 6585 亿元

据 Wind 资讯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61 家券商的股权承销规模（包括首发、增发、配股、优先股、可转债、可转换债）共计达到 6585.02 亿元，较去年上半年的 6125.66 亿元微增 7.5%。

具体来看，上半年券商股权承销业务显现三大特点：一是前十榜单出现“大洗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招商证券、华西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跻身前十。二是大型券商的市占率愈发提高，前 2 家券商的股权承销业务市占率达 37%，“强者恒强”态势加剧。三是首发及增发承销规模实现大增长，分别增长 124%、64.53%。

坚持总量政策适度 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

中国人民银行 28 日消息，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 2020 年第二季度（总第 89 次）例会日前在北京召开。会议指出，坚持总量政策适度，促进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循环，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六保”工作。

工业企业利润今年以来首现月度正增长 上市公司三季度业绩有望明显好转

国家统计局 28 日发布的数据显示，5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5823.4 亿元，由 4 月份同比下降 4.3% 转为增长 6.0%，实现今年以来首次增长。

市场扫描

深交所创业板股票发行规范委员会向保荐机构提出倡议

6 月 23 日，记者从某券商获悉，刚成立不久的深交所创业板股票发行规范委员会（以下简称“发行规范委”）向保荐机构发出一份倡议，呼吁全体保荐机构以更高的站位、更有力的担当、更精湛的业务，贯彻“四个敬畏、一个合力”，以确保高质量完成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任务，实现改革平稳起步、有序推进。

据透露，这份题为《关于合力实现创业板改革高质量稳起步的倡议》（以下简称《倡议》）对保荐机构提出三点倡议：

一是坚守创业板特色定位，服务国家创新发展战略，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倡议》提出，保荐机构和保荐人要从专业角度出发，认真选择和推荐企业，组织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各类优质企业积极申报，引导更多生产要素资源投入创新创业领域，激发市场活力。

二是坚决履行“看门人”职责，把好信息披露首道关。《倡议》呼吁，保荐机构和保荐人要全面适应注册制改革对执业质量提出的新要求，确保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贯彻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对虚假不实信息“零容忍”，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是坚持质量为先，安排有序申报，提升服务效能。《倡议》提出，优先推荐准备充分完整的企业申报，不带病闯关，坚定改革方向，稳定市场预期，共建良性生态。尽可能将企业审核可能面临的问题解决在申报之前，提高专业能力，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经理李娜对第一条很有感触，她认为，倡议特别提出，“组织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各类优质企业积极申报，引导更多生产要素资源投入创新创业领域，激发市场活力”，这是对保荐行业的重要要求，也是资本市场对实体经济最核心部分的有力支持。

“这三点虽然是倡议，其实也是保荐人对自身的要求。”一位不愿具名的券商保荐人对记者表示，《倡议》从专业、责任和纪律等方面对保荐行业提出希望，稳定市场预期，推动高质量完成改革任务。

李娜补充说，注册制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同样注重企业的质量。注册制赋予中介机构更重要的责任，包括以券商保荐机构为代表的这些中介机构，要尽职尽责地把好上市公司质量关，“只有这样，才能使注册制顺利稳步实施，推动资本市场质量提升，更好地体现出价值发现功能”。

据悉，深交所设立发行规范委旨在搭建一个买卖双方商议沟通的平台，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管理作用，共同研究市场关注问题，规范创业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行为，引导市场形成稳定预期，确保创业板改革平稳落地。6月19日，发行规范委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工作会议，通报发行规范委筹备情况，选举产生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并交流讨论合力实现创业板改革高质量稳起步的措施建议。

刑法“精修”方案显露两大诉求：撑腰注册制改革及投资者保护

木桶盛水的多少取决于相对最短的木板。对于资本市场而言，随着新证券法于今年3月份实施、刑法即将修正对应条款，“木板”即将全面加高，“木桶盛水量”所对应的监管效力和衍生效果也将提升至一个新的高度。

6月28日，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该草案拟提高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刑罚，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刑事责任，同时加大对保荐等中介机构在证券发行、重大资产交易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等犯罪的惩治力度。

笔者认为，此番刑法拟针对惩治资本市场痼疾进行“精确修正”，一方面将有力保障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顺利推进，另一方面也为资本市场践行投资者保护创造最佳的法治空间。

首先，增加法治供给是资本市场和监管部门长久以来的共同诉求。在如今注册制全面推进的维度下，各方共同的“最关切”正是强化对欺诈、造假等行为更多维度、更大力度的惩戒。

笔者注意到，2019年以来，监管部门已经多次就资本市场法治供给发声。其中，关于推动刑法修订的表述就超过10次。证监会在2020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中也明确表示，将继续配合全国人大有关部门做好制定《期货法》、修改《刑法》等立法工作。

尤其是今年以来，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正在由科创板向创业板市场扩围、由增量向存量扩围，保障注册制改革顺利推进，务必要强化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因此，此番刑法修正案草案明确强调了护航“注册制”，并对证券发行、信息披露中的欺诈、不诚信行为进行“点名警告”。

其次，随着刑法“精修”，证券市场对于欺诈发行、信披违法的法治供给将形成“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刑罚”的法治供给闭环，同时，被惩治主体进一步明确并扩围。

预防违法违规行 增加其行为成本无疑是最务实的方法。正如证监会主席易会满所言，

“治理财务造假行政处罚多少不是最主要的,后续的民事追偿和刑事惩戒构成了立体化的惩治体系,这更为重要。从发达国家经验看,资本市场不法行为者,一怕坐牢,二怕被大众投资者诉讼索赔”。

事实上,新证券法和刑法正在努力形成立体化的法治惩治体系。从新证券法角度而言,其一方面提升了对于欺诈发行、信披违规等多项违规行为行政处罚的上限;另一方面推动集体诉讼制度的落地实施,大幅提高了民事追偿的适用效率。而刑法此次的“精修方案”在强调提高惩治力度的同时,也强调了被惩治主体的扩围——存在违法行为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都被纳入。

第三,对于资本市场生态系统而言,行政处罚、刑罚、民事追责的最终目标不是处罚本身,而是上市公司质量的提升以及完整意义的投资者保护。

在资本市场生态中,上市公司在融资端提供资产,而投资者则关系着投资端的活力,投资和融资最理想的“动平衡”是两端相互匹配的增加。对于投资端而言,从表面上来看,吸引新投资者投身市场交易的是赚钱效应,但实际上,吸引力应该来自于市场各方面规则完善带给投资者的信心和财富的可获得感、来自于上市公司质量的持续提升。就这一点而言,新证券法和刑法“精修”的结合,无疑为投资者提供了最可信赖的承诺。

笔者认为,法治化是本轮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的最主要特点之一。法治化建设-多维度提高违法违规成本-上市公司提升质量-投资者利益获得保护,这条“提质生态链”逻辑清晰、目标明确,也将夯实资本市场的活力与韧性。

发行上市注册制审核 ABC (二)

1. 在深交所注册制审核阶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要经过哪些程序?

申报企业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所审核阶段一般要经过受理、审核、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审议等环节,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时间总计不超过3个月,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回复问询的时间不超过3个月,具体程序如下:

(1) 申请与受理。发行人应当通过保荐人以电子文档形式,向深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保荐人要同步报送工作底稿和验证版招股说明书供监管备查。深交所按照收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先后顺序,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文件目录不相符等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

(2) 审核问询。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按照受理顺序开始审核,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首轮审核问询,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应及时、逐项回复问询。回复不具有针对性或信息披露不满足要求,或者发现新的事项的,可以继续问询。问询中存在重大疑问且未能合理解释的,可对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无需进一步问询的,将出具审核报告提交上市委审议。

(3) 上市委审议。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对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及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议,通过会议形成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对发行人存在尚待核实的重大问题,无法形成审议意见的,经会议可以暂缓审议,暂缓审议时间不超过2个月。

(4) 报送审核意见或者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的决定。深交所结合上市委审议意见,审核通过的将出具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并提请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2. 在创业板注册制发行上市环节,发行人需要披露哪些文件?

深交所受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当日,发行人应当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预先披露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深交所就上市申

请事项进行问询后，发行人应当在深交所网站上披露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深交所受理发行上市申请后至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前，发行人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对以上文件予以更新并披露，投资者可以查阅相关信息。

发行人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启动股票公开发行前，应当在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网站披露招股意向书。

发行价格确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当在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网站刊登招股说明书，同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刊登提示性公告，告知投资者网上刊登的地址及获取文件的途径。

3. 投资者在阅读发行人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时，需注意哪些方面？

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不是发行人发行股票的正式文件，仅供预先披露之用，不能含有股票发行价格信息，不具有据此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相关发行申请尚需经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4. 创业板施行注册制后，发行上市过程是否会出现暂停或中止的情形？

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至拟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前，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的，应当暂停发行；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应当中止上市。深交所发现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的，有权要求发行人中止上市。

（免责声明：本文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而发布，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深圳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文所涉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对因使用本文引发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专家论坛

新证券法完善监管要求 激发并购重组市场活力

欧阳振远 姜翼凤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是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价值发现、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通常包括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进行资源整合的各种行为。自证券市场创立以来，该领域一直是市场各方主体博弈的主战场。如何为资本市场各参与方提供一个安全、便捷、高效和公平的市场环境，一直以来都是各国证券立法和监管的首要任务。

本次证券法的修订和实施，是针对市场发展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了立法层面上的回应，新证券法强化市场参与主体之间的相互制衡功能，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新证券法及其配套制度在改革证券发行、交易与收购制度，强化信息披露要求，加大投资者保护力度，以及提高证券违法成本等方面进行了大幅完善，这些制度均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息息相关。

新证券法首次明确全面推行注册制，上市公司在并购重组中公开发行证券也适用注册制相关安排，同时授权国务院对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进行规定。这不仅缩短了交易的时间成本，同时优化了新股发行的条件，在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的同时将选择的权利交给市场。因此，可以预见，上市公司的“壳价值”将大幅下降，恶炒新股和“炒壳”的现象将逐步得到遏制。大量拥有独立知识产权、具有行业发展前景的企业进入资本市场，配合完善的信息披露、会计审计等制度，市场的活力将会从源头上极大地释放。

近年来，上市公司收购案例中多采用一种“协议收购+委托/放弃表决权”的方式。上市公司原主要股东（一般为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放弃一定表决权，使得收购方取得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因未达到“要约收购”所要求的收购方“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30%”的指标，毋庸履行“要约收购”法定程序。但该方式一定程度上导致原本存在限售义务、限售承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转移控制权。有些上市公司股东隐瞒一致行

动关系，滥用表决权委托，规避信息披露义务。新证券法对此适当调整和完善，将要约收购触发线从“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30%”修订为“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30%”。

新证券法明确权益变动的股份比例计算基础以“有表决权股份”为准，明确“权益”变动以“表决权”控制为核心条件；对于拥有上市公司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增减持操作，强化信息披露与禁止性行为，且披露内容增加要求说明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对于收购方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规定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对于原证券法的十二个月，提出更严格的锁定期要求。对于短线交易，新证券法从交易标的和交易主体上扩大了核查范围。

新证券法增加关于变更收购要约的禁止性情形，明确收购人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不得降低收购价格、减少预定收购股份数额、缩短收购期限。对于已发行不同种类股份的上市公司，明确收购人可针对上市公司已发行的不同种类股份提出不同的收购条件。上述修订，结合证监会今年 3 月份修订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免除要约收购义务的监管安排，进一步促进我国要约收购的规范化和市场化运作。

对于新证券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各个环节的信息披露规定，主要体现在扩大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范围，严格信息披露的质量标准，明确境内披露信息应与境外保持同步，完善信息披露的内容，压实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过程中的义务与责任。主要内容包括调整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分类，大幅提高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扩大违规主体范围，明确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纳入信息披露违规处罚对象，以及首次明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违规可能构成欺诈发行。上述规定更好地维护了投资者的知情权，也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营造了更透明规范的市场环境。

总体而言，新证券法对历经交易筹划、实施、整合等各进程的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收购方等多方主体，提出了更高的信息披露要求；对上市公司的中小股东，再次重申风险自担原则，强化证券账户实名制；对市场各参与主体，强调短线交易、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以及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等行为的禁止性要求，完善监管措施和明确法律后果，并为投资者维权提供一系列法律依据和措施，支持投资者充分运用好法律工具依法维权。新证券法通过加大投资者的保护力度以增强投资者的投资意愿，优化证券市场的生态环境，增加市场活力。

随着一系列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相关联的规章与监管政策进一步出台，一个市场资源配置优化、企业融资和并购重组便利高效、市场主体归位尽责，以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最大保护的资本市场良好生态将会逐步呈现，我们对此充满期待。

（作者欧阳振远系金杜法律研究院院长、姜翼凤系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新三板动态

证监会就五项挂牌公司定期报告格式准则公开征求意见

为进一步落实《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差异化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推动新三板改革相关配套规则尽快落地，证监会起草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X 号——精选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X 号——精选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X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X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X 号——精选层挂牌公司季度报告》（以下统称五项挂牌公司定期报告格式准则），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本次制定五项挂牌公司定期报告格式准则，主要坚持以下原则：一是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三个层次之间的信息披露要求呈梯度化，依次降低；二是注重层次内部规则衔接，中期报告披露要求低于年度报告，高于季度报告；三是以现有新三板监管规则为基础，借鉴上市公司制度理念，充分体现挂牌公司特点。

欢迎社会各界对五项挂牌公司定期报告格式准则提出宝贵意见，证监会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作进一步修改，履行程序后发布实施。

首批 2 家新三板精选层企业 正式公布发行价格

6 月 29 日，首批启动新三板精选层公开发行的两家公司正式公布发行价格。全国股转公司数据显示，颖泰生物与艾融软件的发行价格分别是 5.45 元/股和 25.18 元/股；发行市盈率分别为 24.77 倍和 49.31 倍。

新三板精选层成企业上市“新赛道” A 股公司分拆子公司挂牌交易热情升温

随着新三板转板上市机制、交易制度的不断完善，精选层的吸引力正在逐步加强。全国股转系统数据显示，截至 6 月 5 日，精选层受理企业家数已达到 49 家，其中不乏上市公司子公司的身影。近两个月包括精华制药、创元科技在内的多家公司先后宣布子公司拟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交易，相关申请已获得受理。

6 月 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定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 2 家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其中，颖泰生物为深交所中小板华邦健康控股子公司，A 股公司子公司将首“尝鲜”。

新三板改革进入“深水区”

新三板改革一直在路上。由于新三板公司数量众多，为了便于投资者更好地选择企业，增加市场的交易活跃度，2016 年，新三板分层管理办法出台，从盈利能力、成长性、流动性三个维度划设创新层。

然而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问题仍然桎梏着新三板，A 股市场更活跃的交易和更高的市场估值吸引着优质企业。全国股转系统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 6 月 4 日，新三板挂牌公司 8595 家，其中创新层 1143 家，基础层 7442 家，成交金额为 44867.2 万元。当日，沪深交易所成交额分别为 2549.27 亿元、3983.09 亿元。

2019 年 10 月 25 日，在证监会例行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发布了证监会启动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的新闻，其中最引人关注的是精选层企业可以直接转板上 A 股，这一信号激发了新三板优质企业转向 A 股的热情。

截至 6 月 5 日 19 时记者发稿，全国股转系统数据显示，精选层受理企业家数已达到 49 家，其中 42 家企业显示已问询。

6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新三板转板规则火速落地，多层次资本市场将实现互联互通。

粤开证券研究院新三板研究负责人、首席市场分析师殷越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与此前 3 月 6 日公布的征求意见稿相比，转板上市制度的正式稿内容变化不大，在监管安排部分，增设了‘上交所、深交所在作出转板上市审核决定后，应当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相关规定。允许精选层公司转板 A 股，预计新三板拟 IPO 公司将更多转向申报精选层。”

分拆子公司冲刺精选层

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建设给企业深度参与资本市场提供了多样选择。新三板全国性扩容之时，不少 A 股上市公司逐鹿新三板，其控股或者参股的公司纷纷在新三板挂牌。

2019年12月13日,《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正式发布,为A股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至境内上市提供了依据和政策支持。在境内分拆上市“破冰”后,A股上市公司跃跃欲试,掀起一股分拆上市预案披露小高潮。资本市场上也开始逐渐出现“分拆上市概念”,相关股票开始活跃。

“从政策层面来说,资本市场一系列改革给企业分拆上市释放了很多的红利。”艾媒咨询CEO张毅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对于企业内部第二、第三梯队的骨干来说是一个很好的激励。其次,从市场竞争的角度来说,分拆模式也能更好地去鼓励内部的业务,尤其是有竞争力的业务去匹配和适应市场。”

据记者不完全统计,新规发布后,截至目前有近30家A股上市公司宣布将分拆子公司至A股上市,重点瞄准科创板和创业板。而随着新三板转板上市机制、交易制度的完善,精选层也吸引了部分A股公司的关注。

2020年4月28日,精华制药宣布公司控股子公司森萱医药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6月1日,森萱医药挂牌申请已获受理。精华制药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王剑锋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公司业务分为中成药、原料药、生物药等多个板块,子公司森萱医药主要覆盖原料药板块,是国内为数不多几家通过GMP认证可以规模化生产氟尿嘧啶、保泰松、吡罗昔康、苯巴比妥、扑米酮等多种原料药产品的企业之一,目前森萱医药的净利润已达1亿元。”

无独有偶,同为深交所主板公司的创元科技也于今年5月宣布子公司苏州轴承拟申请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交易,目前项目也已获得受理。

“上市公司子公司运作比较规范,有了母公司资本市场的运作经验,子公司的上市工作也会特别的得心应手。”采访中,张毅告诉记者。

记者注意到,除精华制药、创元科技外,包括东方电子、珠海港等多家A股公司也明确提出有“分拆”子公司至精选层挂牌的计划。

谈及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发展过程中,上市公司子公司如何选择上市跑道的话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随着资本市场改革的深入,企业上市跑道有了多元选择。究竟选择哪个跑道,企业还是要结合自身发展阶段和各个板块的定位做出选择。科创板的定位主要是比较硬核的科技公司,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倾向于服务商业模式市场创新创业服务类企业,而精选层被誉为小IPO,面向更前期的企业。”

各地信息

把好入口和出口关 给投资者一个真实的上市公司——专访江苏证监局副局长陆意琴

省内上市公司共442家,位居全国第三,营业总收入约占全省GDP的20%;22家公司在科创板上市,位列全国第一……江苏作为资本市场大省,一直在用数据和实力演绎“江苏板块”的特点。近日,江苏证监局副局长陆意琴接受记者专访,全面解析江苏证监局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方面的发展成绩和监管经验。

记者:我们了解到,目前江苏有400多家上市公司,请您介绍一下目前江苏省上市公司的总体情况。特别是与其他省份相比,“江苏板块”有哪些特点?

江苏证监局:截至6月18日,江苏省境内上市公司共442家,位居全国第三(仅次于广东、浙江),占全国上市公司总数的11%,总市值4.9万亿元,总股本3976亿股,分别占全国的7.2%和5.6%,均位居全国第五位。

一是促进资本快速形成作用显著。多年来,江苏省上市公司累计通过资本市场实现直接融资2.6万亿元,其中有1万亿元属于股权融资。股权融资帮助企业迅速积累资本,更有助于改善企业资产负债结构,增强企业信用,带来巨大撬动效应。二是实体企业为主,结构不

断优化。江苏省上市公司涵盖了证监会分类中 19 个行业大类中的 16 个，其中制造业企业占比达 74%，2/3 属于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江苏省制造业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超 200 家次，交易金额超 900 亿元，助力全省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科创板推出以来，江苏省共 22 家公司在科创板上市，位列全国第一。三是上市公司对地方经济贡献突出。400 多家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约占全省 GDP 的 20%。上市公司是全省经济实现稳增长的基本盘。

记者：江苏不仅上市公司规模较大，拟上市企业也数量众多，那么在培育上市后备企业方面，江苏有哪些具体举措，体现了怎样的导向？

江苏证监局：江苏实体经济发达，融资需求旺盛，企业上市工作发展势头良好、后劲充足，江苏证监局立足江苏资本市场特点，加强对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规划，树立质量优先的理念，从源头上下功夫，让真正优秀的企业进入到资本市场，解决“逆向选择”问题。2020 年以来新增境内上市公司 19 家，位居全国第二，拟上市企业 278 家，辅导验收完成 53 家，在全国位居前列。

一方面，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规范性，引导规范的公司到资本市场发展。江苏证监局成立市场培育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牵头研究制订“市场培育课程体系”与“实施方案”，特别加强公司治理的培训内容，引导企业家说真话、做真账，逐步适应资本市场的约束与监督，提高公司治理质量。

另一方面，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的成长性，推动代表未来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进入资本市场。江苏提出加快培育 13 个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其中龙头骨干企业只有大约 1/4 在 A 股上市，还有很多优质资源没有进入资本市场。因此，我们加强对这些集群企业的有针对性的培育。

记者：近年来，“黑天鹅”在资本市场频繁出现，在防范化解上市公司风险方面，江苏证监局采取了哪些措施？

江苏证监局：我们坚决落实证监会党委决策部署，坚持分类施策、精准拆弹，遏制增量与化解存量并举，切实化解股票质押、债券违约等重点领域风险。在动态监测股票质押风险的基础上，注意提前预判，逐家摸清风险底数，“一司一策”制定风险应对措施。局党委班子成员分别带队走访股票质押风险较为集中地区的地方政府，推动纾困政策落地。

经过多方面努力，已有 38 家上市公司的大股东通过转让股权或自筹资金等方式化解了股票质押风险。分步骤做好高风险公司风险处置，迅速研判和处置风险，防止风险蔓延。

记者：江苏上市公司数量比较多，证监局在上市公司监管执法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优化市场发展生态？

江苏证监局：我们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强化上市公司监管，给投资者一个真实、透明、合规的上市公司，促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一方面，强化上市公司日常监管。按上市公司行业优化监管分工，深入 103 家上市公司开展实地走访调研，2019 年对辖区新上市公司及新任高管、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等开展培训 3000 多人次。约谈财务总监及年报签字会计师 300 余人次，现场检查上市公司 82 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35 份，持续保持监管压力。

另一方面，对于编报虚假财务会计信息，说假话、做假账，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行为严厉打击。连续查办 2 起市场影响力大的信息披露违规 A 类案件，极大地提高了稽查执法威慑力。借助自媒体、高管培训等方式，扩展执法效果宣传。

记者：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发展的基石，下一步，江苏证监局将从哪些方面着手，切实提高全省上市公司质量？

江苏证监局：资本市场面向的是未来，投资者投资的主要是企业未来的成长。江苏证监局将积极推动各方形成合力，落实证监会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行动计划，切实把好入口和出口两道关，努力优化增量、调整存量。

首先,推动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共同推动存量上市公司积极通过收购、置换、重组上市等方式,将过剩产能置换出上市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企业整合到本地上市公司,提高上市公司成长性和盈利能力。其次,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汇报通报,发挥地方政府的属地信息优势和综合协调优势,抓早抓小,形成防范处置违法违规风险的工作合力,共同改善市场生态。第三,和各地市、各部门共同努力,注重规范大股东等“关键少数”。引导大股东将主要经营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做强上市公司或整体上市,从根本上实现大股东和上市公司利益一体化。

记者:在支持上市公司应对疫情影响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方面,江苏证监局有哪些举措?

江苏证监局:根据证监会部署要求,江苏证监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金融支持经济复苏各项工作。一是会同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等单位发布通知,提出强化金融支持防控疫情的21条举措,把证监会政策宣传落实到位。二是开发上线“拟上市公司辅导监管信息系统”,方便企业网上办事,提高辅导监管水平。三是对于上市公司、公司债发行人因疫情原因无法及时披露年报的,根据规定协调推迟信息披露时间。我们多方面引导上市公司抓住政策窗口纾解流动性困境,积极帮助受影响企业解决股票质押到期展期、公司债券到期兑付有困难发新还旧等实际问题,支持企业尽快渡过难关。

业务动态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0年6月10日起进行2019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20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0年6月8日起进行2019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0375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5月25日起进行2019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06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5月15日起进行2019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40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托管中心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1502号

邮编:610095 咨询电话:(028)87686545 87645671

网址:www.cdtg.com.cn 电子信箱:info@cdtg.com.cn cdtg-info@163.com